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营业收入与毛利率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8,751.84 万元，增幅为 28.93%；其中无胶膜、消光膜分别增长 12,568.51 万元、12,437.19 万元，主要来源于贸易商。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，报告期各期无胶膜毛利率分别为 22.63%、30.06%、25.42%，消光膜毛利率分别为 20.63%、30.67%、24.29%。2022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有所下滑，预计 2023 年上半年业绩

同比下滑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 2021 年无胶膜和消光膜收入增长、且主要来源于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说明无胶膜、消光膜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下游市场需求、市场竞争情况、在手订单等，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财务不规范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亲属关系，合计控制发行人 93.32% 股份。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拆入、拆出资金，2020 年期初余额分别为 6,524.97 万元、1,321.61 万元，部分拆出资金来自报告期前自然人股东收取的无票收入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拆入、拆出资金 2020 年期初余额的形成过程、具体原因，有关资金的具体来源和去向；（2）结合拆入、拆出资金涉及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；（3）结合整改规范情况，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云奇云母注销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云奇云母 1997 年设立，曾为集体企业，主要从事云母绝缘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云水云母现金收购云奇云母主要资产，2021 年 2 月云奇云母注销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协保 1997 年 6 月至 2021 年担任云奇云母董事长；1995 年 8 月开始具有公务员身份，2012 年 12 月退休。云奇

云母存续过程中，潘协保等股东先后设立平安材料等主体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云奇云母存续期间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，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说明潘协保在有公务员身份期间经营平安材料的合法合规性，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三）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（一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（二）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

无

（三）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审核委员会

2023年5月18日